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嘉榆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410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49590C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自106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每週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20分。

(二)招生對象：內部資料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



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3、名額未滿時，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三)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3門課程中。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生活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及「工藝」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旨揭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或洽該校葉美呂小姐，電話：(02)7734-5812。

HMJH21002 內部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